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17/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3/20

###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胡志偉議員

**缺席委員：** 郭家麒議員  
鍾國斌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陳潔玲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楊樂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梁文豐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涂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盧偉國議員提名張國鈞議員，該項提名獲張華峰議員附議。張國鈞議員接受提名。涂謹申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3. 尹兆堅議員提名林卓廷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林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出席的委員投票後，涂議員邀請分別提名上述兩名候選人的盧偉國議員及尹兆堅議員監察點票過程。

5. 涂謹申議員宣布，有 26 名委員投票予張國鈞議員，11 名委員投票予林卓廷議員。涂議員宣布張國鈞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6. 委員同意選舉副主席。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毛孟靜議員提名楊岳橋議員，該項提名獲尹兆堅議員附議。楊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7. 黃定光議員提名陸頌雄議員，該項提名獲何俊賢議員附議。陸議員接受提名。

8.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出席的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分別提名上述兩名候選人的毛孟靜議員及黃定光議員監察點票過程。

9. 主席宣布，有 14 名委員投票予楊岳橋議員，26 名委員投票予陸頌雄議員。主席宣布陸頌雄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20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檔號：CMAB C1/37、立法會 LS116/19-20 及 CB(2)100/20-21(02)至(04)號文件)

10.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2020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規例》")的內容。

(會後補註：應委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的發言稿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該發言稿其後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2)113/20-21 號文件發給委員。)

申報直接金錢利益

12. 在就《規例》進行討論前，主席、副主席、涂謹申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

議員、毛孟靜議員、郭偉強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輝議員、許智峯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申報直接金錢利益，表示他們合資格獲得《規例》所訂明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因為他們曾在已中止的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參選。

13. 楊岳橋議員申報，他因在已中止的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的候選人提名被裁定無效而蒙受金錢損失。黃碧雲議員申報，她亦因曾參與泛民主派舉辦的"初選"，但其後並無遞交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提名表格而蒙受金錢損失。

委員就公職人員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提出的意見

---

14. 副主席、涂謹申議員、毛孟靜議員、郭偉強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認為，相關主要官員(包括律政司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有必要出席小組委員會日後的會議，解釋與《規例》相關的政策，並回答委員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行政機關有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的職權。儘管如此，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統籌公職人員出席小組委員會日後的會議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15.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所提的關注事項(載於**附件 B**)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2)177/20-21(02)號文件發出。)

擬議議案

16. 林卓廷議員建議動議一項議案(請參閱**附件 B 的附錄**)。主席指示，小組委員會會在完成審議《規例》的條文後，考慮該項擬議議案。

(會後補註：林議員的擬議議案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2)114/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由於林議員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退出小組委員會，主席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上作出指示，小組委員會將不會處理該項擬議議案。)

(在上午 10 時 27 分，主席指示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數分鐘，以便輪候首次發言的委員有機會發言。)

### **III. 其他事項**

#### 立法時間表

17. 委員察悉，《規例》的審議期將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而就修訂《規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20 年 11 月 4 日。委員同意，為了預留更多時間審議《規例》，主席應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審議期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下次會議日期

18. 主席表示會通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第二次會議已編定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會議預告已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2)118/20-21 號文件發出。)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04 - 001513	涂謹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國鈞議員 尹兆堅議員 楊岳橋議員 林卓廷議員	選舉主席	
001514 - 002714	主席 毛孟靜議員 尹兆堅議員 楊岳橋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俊賢議員 陸頌雄議員 梁美芬議員 莫乃光議員 許智峯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2715 - 003931	主席 政府當局 林卓廷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規例》")(2020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檔號：CMAB C1/37)	
003932 - 004150	主席 出席委員	委員申報直接金錢利益	
004151 - 004940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尹兆堅議員 葉建源議員 涂謹申議員	委員就公職人員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提出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41 - 005504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認為，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應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平靜後盡快舉行。她詢問，若《規例》所指明的新選舉日期提前至例如 2021 年 4 月，在法律和憲制方面會有何後果。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1/37)已載述將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一年的詳細理據。《規例》清楚指明 2021 年 9 月 5 日為新的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日期，以向市民提供明確的資訊，並讓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為選舉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p> <p>毛議員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就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所作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破壞了"一國兩制"原則。她詢問，為何不可藉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1 條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以達到讓立法會繼續運作至下次換屆選舉的預期效果。</p> <p>政府當局解釋，第 542 章第 11 條並無訂明押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機制。至於根據該條文召開的緊急會議是否擬在一段沒有限期的時間內定期舉行，這點亦不清楚。</p>	
005505 - 005901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卓廷議員詢問，若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惡化，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會否進一步押後至 2021 年 9 月 5 日之後。他表示，進一步押後選舉會令第六屆立法會變為"萬年議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行政長官已指明 2021 年 9 月 5 日為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的舉行日期，政府當局會致力改善現有選舉安排，並及早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疫情發展的不同可能性，制訂各種預案。當局會參考選管會在其發表的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所提的建議。</p> <p>林議員認為，當換屆選舉可以舉行而選民可安全而有信心地參與投票時，疫情已平靜下來。在此情況下，將再沒必要為居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香港選民落實"境外投票安排"，因為該等選民將可在投票日回港投票。</p> <p>政府當局表示，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因疫情嚴峻而無法按計劃舉行，反映現行選舉制度很可能無法處理非常特殊的情況。關於部分人士就境外投票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正探討有關的可行性。</p>	
005902 - 010208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p>楊岳橋議員詢問，倘若《規例》被立法會廢除，先前刊登的憲報公告(包括2020年第3115號政府公告、2020年第3276號政府公告及2020年第3277號政府公告)的效力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行動以作回應。</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a)條，凡條例將另一條例全部或部分廢除，不得因此而恢復任何在該項廢除生效時並無施行或並不存在的東西。換言之，倘若《規例》被立法會廢除，已被撤銷的有關舉行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指明和公告將不會恢復效力；而《規例》第6條所指明新的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日期將不再具有效力。在此情況下，行政長官有責任根據第542章第6(1)條指明立法會換屆選舉的舉行日期。儘管如此，因應疫情，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在早於2021年9月5日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09 - 010516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p>鄭俊宇議員對政府決定將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一整年表示關注。他質疑該項決定是否有政治動機，以便有較大機會得出更有利政府的選舉結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重點提述押後選舉的理據，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8 段。</p>	
010517 - 010845	主席 梁美芬議員	<p>梁美芬議員認為應改善各項選舉安排，以確保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會公平、公開、誠實及安全地進行。為此，政府當局及選管會應在選舉過程中善用科技，並設法在選舉之前及選舉期間消除暴力威脅。</p>	
010846 - 011236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建源議員關注《規例》與《基本法》第六十九條有否抵觸。《基本法》第六十九條訂明，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為兩年外，每屆任期四年。他詢問，政府當局在作出押後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決定前，有否徵詢任何公共衛生專家的意見，以及有否諮詢各政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闡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補充指出，基於情況迫切，選舉事宜亦屬敏感，進行公眾諮詢並不可行。儘管如此，在作出押後選舉的決定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充分考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p>	
011237 - 011612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譚文豪議員詢問，在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將選舉押後一段長時間的海外國家中，有多少個國家未經議會或立法機關審議便採納有關決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每個司法管轄區的憲制制度並不相同，比較香港與其他地方押後選舉的立法程序意義不大。審議中的《規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13 - 011930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認為，選管會應致力確保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會安全、公平及公開地進行。除了設法在選舉之前及選舉期間消除暴力威脅外，當局應以電子選民登記冊發出選票及進行電子點票，以提高透明度。她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候選人就已中止的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所招致的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提出申索時，不會出現濫用情況。</p> <p>政府當局表示，關於就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所提交的任何選舉申報表或提出的任何申索有錯誤或不完整，選舉事務處可視乎情況，要求有關候選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核實申報表/申索。若有表面證據證明有任何懷疑濫用個案，有關個案會轉介廉政公署調查。</p>	
011931 - 012415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p>尹兆堅議員就是否有必要及適宜在大灣區落實"境外投票安排"表達意見。他詢問，若香港或內地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數目飆升，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會否進一步押後，並詢問為年長選民設立特定輪候隊伍是否有助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擴散。</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密切注視從現在至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期間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並據此為選舉制訂各種預案。政府當局又解釋其考慮實施特別安排以利便長者投票的原因，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7(e)段。</p>	
012416 - 012758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大灣區落實"境外投票安排"的理據。對於政府當局決定不就《規例》進行公眾諮詢，他表示不滿。</p> <p>政府當局重申其依然對在境外投票的構思持開放態度，並會研究就此事宜所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示，押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決定是行政長官經諮詢行政會議後作出的。</p> <p>胡議員詢問倘若《規例》被立法會廢除，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行動以作回應。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有責任根據第 542 章第 6(1) 條指明新的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日期。</p>	
012759 - 013119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許智峯議員質疑《規例》是否符合相稱性原則。政府當局給予正面的答覆，並解釋 2020 年 7 月初本地疫情嚴峻，政府有必要迅速採取行動應對。</p> <p>許議員認為，立法會換屆選舉無須押後一整年。依他之見，行政長官可根據第 542 章第 44 條押後選舉。政府當局回應時重點提述這方面的理據，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9 及 20 段。</p>	
013120 - 013439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支持《規例》。他指出，部分海外國家在舉行公共選舉後，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數目大幅飆升的情況。此外，因應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不可提前舉行。	
013440 - 013917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第 1 章第 34(2) 條，《規例》可經立法會修訂。儘管如此，立法會所通過的任何修訂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具法律效力。	
013918 - 014542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郭偉強議員	邵家輝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支持《規例》。他們認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不應提前舉行。	
014543 - 01495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3	謝偉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述明在部分委員於會議席上所引述的情況(即倘若《規例》被廢除或新的選舉日期經立法會修訂)下所涉及的憲制和法律影響。他又請當局	<b>政府當局</b> (請參閱附件 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提供詳細資料，述明《規例》第 9 條所訂"申報選舉開支"的涵蓋範圍為何；以及為何某些(而非全部)屬公民黨的現任議員被取消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參選資格，以致他們獲得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的資格出現差別。</p> <p>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回應謝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確認，《議事規則》或《內務守則》並無載有任何條文，賦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要求任何指定公職人員出席其會議。儘管如此，委員會所達成的任何共識可轉達予政府當局考慮。</p>	
014956 - 015300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周浩鼎議員支持《規例》。他從傳媒最近的報道中察悉，有涉及候選人就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提出申索的懷疑濫用個案。他促請政府當局跟進該等個案。</p> <p>政府當局重申，選舉事務處設有既定機制，核實就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提出的申索，而有表面證據的懷疑濫用個案會轉介廉政公署調查。</p>	
015301 - 02010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3	<p>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倘若立法會藉修訂《規例》指明新的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日期，當中所涉及的憲制和法律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行動以作回應(特別是會否就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另作決定)。</p> <p>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第 1 章，倘若立法會修訂(或廢除)《規例》，不得因此而恢復任何在該項修訂(或廢除)生效時並無施行或並不存在的東西。此外，倘若《規例》被立法會廢除，政府便欠缺向合資格候選人發放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付款或發還按金的法律基礎，亦無須承擔此方面的責任。至於可否藉修訂《規</p>	<b>政府當局</b> (請參閱附件 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例》將新的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日期提前，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第七屆立法會任期最早可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開始。一如第 542 章第 6(2)條訂明，行政長官所指明換屆選舉的舉行日期，必須是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 60 天至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 15 天的期間內。</p>	
020103 - 020204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楊岳橋議員	延長會議  主席說明何時會處理林卓廷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議案。	
020205 - 020553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申報他是一宗司法覆核個案的申請人，該個案關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訂立的規例是否合憲。  政府當局回應郭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即使終審法院裁定行政長官按照第 241 章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違憲，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有效性將不會受到影響。	
020554 - 020746	主席	立法時間表  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  
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所提的以下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在下列情況下所涉及的憲制和法律影響(包括先前刊登的憲報公告(包括 2020 年第 3115 號法律公告、2020 年第 3116 號法律公告、2020 年第 3276 號法律公告、2020 年第 3277 號法律公告及 2020 年第 110 號號外公告)的效力)，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行動以作回應(特別是會否就第六屆立法會任期繼續運作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另作決定)：
- (i) 倘若《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規例》")所指明新的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日期(即 2021 年 9 月 5 日)經立法會修訂(例如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平靜時將有關日期提前)；及
- (ii) 倘若《規例》被立法會廢除。(由於林卓廷議員已提出動議一項議案，尋求小組委員會支持廢除《規例》(見**附錄**)，政府當局亦須就林議員的擬議議案作出回應)；及
- (b) 《規例》第 9 條所訂"申報選舉開支"的涵蓋範圍為何；以及為何某些(而非全部)屬公民黨的現任議員被取消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參選資格，以致他們獲得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的資格出現差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6 日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小組委員會  
2020年10月30日

議決本小組委員會支持立法會廢除《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

動議人：林卓廷

和議人：許智峯 楊岳橋